

证券代码：430471

证券简称：豪威尔

主办券商：国信证

券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启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78,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高光斌、刘亚飞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启兵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78,1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78,1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78,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78,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78,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 元(含税)，2020 年末分配利润剩余 19,590,513.13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78,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78,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续聘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在 2021 年度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78,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潍坊新视听资金相互拆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投资潍坊新视听后流动资金相对紧张，为了保证豪威尔日常资金的需求，同时又兼顾潍坊新视听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经研究决定公司和潍坊新视听两公司之间的资金在 2021 年度内可以相互拆借，拆借额度在 2000 万以内，拆借不计算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78,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78,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信用贷款提供方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关联方孙玉琴房产、李骁房产作为抵押，并和公司企业信用一起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97,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启海、孙玉琴、李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中威、徐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